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4.20 17:2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農業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秘字第1101558491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農業類

全文檔案：臺南市政府農業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.odt

一、本府為促進本市農業發展，設臺南市政府農業事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農業政策、議題規劃之參考。
- （二）提供農務、漁業、畜產及生態休閒等業務諮詢意見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農業事務及政策議題討論。

本會下設四組，分組研議農業事務議題，各組分工情形如下：

- （一）農務組：提供農務與農產行銷政策及相關事項之意見。
- （二）漁業組：提供漁業、漁港與近海漁業管理政策及相關事項之意見。
- （三）畜產組：提供畜產與動物防疫保護政策及相關事項之意見。
- （四）生態休閒組：提供森林及自然保護、農會輔導、農地管理工程政策及相關事項之意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四人，各組委員五至六人，由本府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農業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
前項之政府機關代表及農業學者專家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現任農業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- （二）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相關領域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相關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（三）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會視本府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辦理行政作業，由本府農業局派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